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8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何顺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深化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细化完善新时代新征程白云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举措，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和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183 万元，完成预算¹的 101.5%，同比增长 9.1%，其中：税收收入 511,116 万元，增长 11.1%，非税收入 304,067 万元，增长 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²659,032 万元、上年结余 1,40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³275,561 万元、调入资金⁴252,520 万元，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03,700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2,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2%，同比下降 10.2%，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1,582,4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8%。加上上解支出 163,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707 万元，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93,7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10,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7,508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协作资金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8,1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同比下降 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2,80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8,47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7,903

¹ 为报经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后预算数，其中支出数超出预算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下同。

² 上级补助收入及结转结余为预计执行数，最终以决算数为准，下同。

³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⁴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56,1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资金等调入 96,398 万元。

万元、上年结余 36,873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81,41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1,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同比下降 5.8%。加上上解支出 2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5,306 万元、调出资金 156,122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73,01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108,4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377 万元，同比增长 135.3%，其中：利润收入 19,82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55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6 万元、上年结余 13 万元，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4,566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 万元，同比下降 47.3%，加上调出资金 34,390 万元，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4,56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为零。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474 万元，增长 6.3%⁵，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1,853 万元，2023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7,327 万元。

2023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5,259 万元，增长 18.5%。加上调出资金 1,853 万元，2023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7,11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215 万元。

⁵ 2023 年 4 月市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资金管理方式的通知》，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办幼儿园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往年该项收支在财政专户管理），收支增速为剔除该因素后同口径对比情况。

（五）重大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情况⁶。

2023 年，我区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重要部署要求，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1311”具体措施，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白云实践。

1. 加大教育资源供给力度，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2023 年共投入 598,380 万元发展教育事业，占比 20.4%，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354,964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325,928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29,036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8,146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34,935 万元；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及“公参民”经费 44,407 万元；学校现代化建设及新开办学校（幼儿园）开办经费 12,829 万元；广东实验中学永平校区等建设经费 73,000 万元。

2.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2023 年共投入 462,946 万元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占比 15.8%，主要包括：重大公共卫生应急资金 173,76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作及补助经费 54,169 万元；二类疫苗成本及接种经费 50,54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2,399 万元；计划生育奖励及扶助经费 11,911 万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南方医院白云分院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846 万元。

3. 加大社会治理投入，强化平安白云建设。2023 年共投入

⁶ 资金安排为全口径统计数据。

231,944 万元提高社会安全法治水平，占比 7.9%，主要包括：公检法司部门人员及运作经费 175,815 万元；社会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42,341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及在押人员医疗费 4,548 万元；公安信息网络及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经费 5,566 万元。

4. 强化底线民生兜底，提升社会保障水平。2023 年共投入 182,924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占比 6.2%，主要包括：促进就业经费 25,575 万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经费 10,557 万元，基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经费 26,820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其他退役人员安置经费 32,661 万元；死亡、伤残抚恤及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9,659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6,370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6,150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5,800 万元。

5.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发展更趋协调。2023 年共投入 634,061 万元提升城市环境治理水平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占比 21.6%，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及社会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126,536 万元；改善城乡宜居环境资金 44,305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河涌综合整治、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等经费 87,573 万元；白云新城、白云枢纽、临空经济示范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珠江西岸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资金 71,454 万元；青桥街、白云新城周边等道路建设改造资金 15,652 万元；美丽乡村及镇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 23,876 万元；农村供水改造工程资金 1,205 万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资金 2,079 万元；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4,063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

设资金 3,347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6,381 万元。

6. 推动创新要素集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23 年共投入 185,929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占比 6.3%，主要包括：支持区内企业发展及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80,988 万元；民营科技园综合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1,029 万元；设计之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927 万元；白云湖先进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400 万元。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预计 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875,597 万元⁷，2023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799,921 万元，没有超过限额，没有隐性债务，债务风险可控。

2. 债券安排情况。

2023 年市下达我区债券资金 547,903 万元，具体如下：

（1）新增专项债券 332,600 万元，安排用于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医疗卫生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2）再融资债券 215,303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70,647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215,306 万元，付息支出 55,341 万元。

⁷ 市尚未正式下达债务限额，文中限额是按 2022 年限额加上 2023 年新增限额测算，最终以正式文件为准。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有关情况。

2023 年，区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第十八次会议对做好财政工作做出了决议，区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夯实财政可持续增长基础，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资金向重点领域、重点政策聚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压舱石”作用，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主要成效如下：

1. 强化财源建设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结合经济发展态势做好分析研判，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大力挖掘增收潜力。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助企纾困解难，努力壮大税源、稳固税源，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总部企业、优质企业来白云发展，培育财政收入新增长点。2023 年新引进国家级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中心、市“双碳”产业联盟、云韬氢能等重点项目落地开工，“四上”企业突破 5000 家、总量全市第三，“6+6”现代产业集群加速发展。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大型活动支出、节约办公经费，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三保”等其他民生重点支出，切实把钱花在刀刃上。

3.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组织

全区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选取 6 个资金量较大或社会热点关注的民生项目、具有影响力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0,311 万元；选取 3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评价，涉及资金 704,469 万元，切实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管理各环节和全流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评审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评审质效。一方面，对各部门预算中的建设工程项目入库开展总投资估算审核工作，送审金额 351,238 万元，核减金额 21,335 万元，核减率 6.07%，从源头上把好工程项目投资关，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专业性和准确性。另一方面，加快推动我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2023 年顺利完成 105 国道沿线（永泰商务中心至太和掉头位段）绿化景观工程（除太和段外）、华园北等 12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白云区图书馆白云新城馆建设项目装修工程等重点项目结算评审工作。2023 年共完成结算评审项目 172 项，节约财政资金 8,864 万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5.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夯实稳健发展基础。一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根据收入执行情况提前研判全年财力情况，科学测算债务风险水平，依法依规适度举债，将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二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及时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在全市率先印发《白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6. 提升国企管理效能，健全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坚持党建

引领，深化党业互融。完善国企党建管理体制，印发《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白云区区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挂牌成立区属国企党校和各分教点，分级分类推进企业党员干部培训，推动建立党建品牌，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升企业党建工作水平。

二是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组织区属国企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成果上，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强优势。

三是持续健全国资监管体系。印发涵盖主业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章程管理、资产评估、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等 38 部监管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四是结合区属国企发展实际，科学精准修订现行的区属国企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优化考核“指挥棒”，助力国企提质增效。

整体来看，2023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

一是我区经济韧性还不够强，对单一企业依赖过大，新旧动能转换仍不畅顺，核心产业优势尚未筑牢，财政稳增长内生动力不足。

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常态化，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三保”、稳增长政策、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运行风险仍然存在。

三是部门绩效理念和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是各部门聚财用财理念有待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有待加强。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展望。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我区将进一步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1311”具体措施，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继续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我区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好坚实财政支撑。

1. 财政收入形势。

积极因素：一是国家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不动摇，2023年扩大内需、优化房地产政策、活跃资本市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组合拳效果逐步显现，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市场主体信心持续增强，为我区经济稳步恢复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二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作用不断彰显，“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纵深推进，更多政策、项目将在我区落地实施，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先进制造业补链强链，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外贸新业态加速发展，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为我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提供有利条件。**三是**“一园两城三都四区”重大平台建设提速、“六大千亿级”和“六大百亿级”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提质、“四大枢纽”能级提升，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综合实力，持续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将有力支撑财政收入持续增长。

压力因素：一是受地缘政治、能源短缺、发达国家通货膨胀

等因素影响，预计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增长将受到制约，我区经济运行受外部环境影响仍将持续。二是我区经济过度依赖航空运输、房地产、批发业等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强大支撑；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不足，创新型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缺乏，新产业新业态等新的增长点不够凸显。三是财政收入韧性仍需加强，税收占比有待提高，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总体收入受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土地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2. 财政支出形势。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为实现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保障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地实施。一是聚焦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纵深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重大平台提质增效，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营造一流市场环境，强化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二是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当家，依托“一园两城三都四区”重大平台，高质量构建“6+6”现代产业集群，厚植经济发展优势。三是聚焦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持续强化中心城区门户枢纽功能，建强用好“四大枢

纽”，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在增强资源集聚、区域辐射能力上勇担当、走前列。**四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织密基本民生保障网，推动充分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健康体系、维护社会平安和谐稳定等方面加强保障支撑，坚持民生为本，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1311”具体措施，抢抓国家扩大内需等重大机遇，加快构建我区“6+6”现代产业集群，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改善民生，从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降本增效，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白云贡献。

2024年预算收支计划按以下原则编制：

1. 以政领财原则。预算编制聚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及区委“1311”具体措施，确保预算安排体现中央、省、市重大战略意图，强化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保障支撑，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更好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有力支撑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积极稳健原则。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基础上编制财政预期目标。财政收入计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方向与政策导向相协调。按照“先谋事，再排钱”原则强化项目谋划和入库储备。保持适度财政支出强度，保障各级重大战略任务顺利实施，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有力支撑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3. 统筹规范原则。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券资金和各类财政资产资源，用好国有土地、国有企业等资源，充分挖掘释放各种资源潜力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源资产，有事业收入的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和事业收入，多元化拓宽筹资渠道，积极谋划上级补助、债券资金、政策性基金、社会资本等支持，有效减轻财政负担。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4. 均衡持续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政策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就业优先，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兜牢民生底线。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增强基层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三）2024 年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主要绩效目标。

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经济基本面。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维护社会安全、改善城市环境，保障政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收支指标监测，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完成年度预算收支计划，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收入计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848,000 万元，同比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530,000 万元，增长 3.7%，非税收入 318,000 万元，增长 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0,194 万元、上年结余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⁸185,1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703 万元，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50,000 万元。

⁸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2,6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他资金等调入 22,424 万元。

（3）支出计划。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500,00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50,000 万元，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5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主要绩效目标。

聚力打造“6+6”现代产业集群，加快“一园两城三都四区”重大平台建设，提升综合枢纽能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稳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体育、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2）收支计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739,50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5,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1,194 万元、上年结余 108,400 万元，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19,094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808,36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35,000 万元、调出资金 162,6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052 万元，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19,09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1）主要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发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国有企业在我区发展平台建设的引领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2）收支计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14,00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6,500 万元，其他国有资金经营收入 7,500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79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3,209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00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计划。

（1）主要绩效目标。

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改善教师培训，改造提升学校基础设施和教育装备，推动我区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收支计划。

2024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 6,434 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215 万元，2024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6,649 万元。

2024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计划 6,43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高中办学经费等，加上调出资金 215 万元，2024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支出 6,649 万元。

5. 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及新增债券额度情况。

2024 年区财政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0,514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130,514 万元（其中 117,462 万元计划申请再

融资债券⁹)，支付利息 60,0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

为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市下达我区 2024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447,600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待省财政厅核定。额度下达后我区债务风险指标仍处于安全可控范围。我区将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情况，密切关注财力变化，做好政府债务偿还安排，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6. 重大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¹⁰。

一是支持优化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教育水平。2024 年安排 505,917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占比 22%，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367,463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332,917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34,545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19,205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26,156 万元；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贴及“公参民”经费 61,225 万元；现代化建设经费及新开办学校（幼儿园）开办经费 14,254 万元。

二是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增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2024 年安排 205,989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占比 8.9%，主要包括：重大公共卫生应急资金 47,799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作及补助经费 29,29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4,827 万元；计划生育奖励及扶助经费 12,527 万元。

⁹ 为预计数，最终以上级批复为准。

¹⁰ 资金安排为全口径统计数据。部分领域（项目）资金安排比上年实际支出少，主要是年初预算金额未含年中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以及年中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

三是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维护社会治安稳定。2024 年安排 214,081 万元支持平安白云建设再上新台阶，占比 9.3%，主要包括：公检法司部门人员及运作经费 177,817 万元；社会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24,343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及在押人员医疗费 2,900 万元；公安信息网络及智能电子门禁建设经费 3,318 万元。

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兜底网，提高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2024 年安排 173,404 万元支持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占比 7.5%，主要包括：促进就业经费 19,804 万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及居家养老经费 9,033 万元；基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经费 30,524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其他退役人员安置经费 25,432 万元；死亡、伤残抚恤及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7,583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6,793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6,661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6,460 万元。

五是支持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打造现代化美丽山水城区。2024 年安排 377,976 万元支持城市管理品质化精细化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占比 16.4%，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及社会事务综合管理经费 90,887 万元；改善城乡宜居环境资金 18,484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河涌综合整治、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等经费 11,211 万元；青桥街、黄石北路等道路建设改造资金 14,248 万元；美丽乡村及镇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 5,758 万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资金 2,317 万元；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4,587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6,486 万元。

六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格局，筑巢引凤助力经济高质

量发展。2024 年安排 108,227 万元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占比 4.7%，主要包括：支持区内企业发展及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79,355 万元；民营科技园综合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18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财政已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以及部分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等。

三、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区财政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以“一园两城三都四区”等重大平台为牵引，以“6+6”现代产业集群为支撑，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促进高质量发展，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全力完成 2024 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白云加快建设成为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高质量发展中心城区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加强税源培植巩固，夯实财源增收基础。

一是做好企业服务，依托税源培植巩固联席机制，发挥多方协同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壮大税源、稳固税源，增强我区经济抗风险能力。**二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瞄准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开展靶向链式招商，加速产业集聚，帮助企业加快建设、投产、运营，在我区落地生根、发展壮大，培育财政收入新增长点。**三是**继续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提升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增加政府收入的有

效供给。**四是**科学谋划土地出让工作，不断完善“出让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不断加强资源统筹，强化财政保障基础。

一是打破以往财政“大包大揽”、过度依赖财政资金投入的方式，推动部门优先统筹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各项非财政性资金安排支出。**二是**用好各类政策性工具，积极争取新增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提早谋划和储备项目，大力推动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试点落户白云。**三是**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等参与区内重点企业项目建设，用好教育基金、慈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发展和建设投资薄弱领域。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升支出效能。

一是围绕国家、省、市和区“十四五”规划和重点任务，梳理大事要事财政保障清单，聚焦高质量发展，把有限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从严核定“三公”经费、会议费等行政开支，严格新增资产配置。**三是**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防止脱离财力实际、搞过度保障，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继续以部门整体为抓手、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进一步将绩效理念和管理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着力解决支出低效、无效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

（五）继续深化国企改革，提升国企发展质效。

一是继续加强党建引领，细化党建考核指标设置，强化人员管理，搭建人才梯队，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压实企业防范与化解重大风险主体责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二是继续推动新一轮国企深化提升行动。找准国企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点，将新一轮国企深化提升行动落实落细。三是加快推进智慧国资系统落地，聚焦企业运营与监管能效，推动区属国企管理模式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四是推进区属国企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提升国企治理现代化水平。